

違背的蔡總統說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真正意涵。

四、宗上所述，為促進族群和諧，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重新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將原住民狩獵自用完全除罪，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十二)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莫蘭蒂颱風重創台灣，其中高雄西子灣船隻漏油事件嚴重影響生態環境，因油漬會對如海葵、珊瑚等礁岩生物，造成永久性的傷害。雖然目前船隻漏油依法可處以 30 萬元以上罰鍰，然加強預防措施，提升環境保護比增加處罰效果來得重要。爰此，為保護台灣的大自然生態，事先預防與提升應變效率乃當務之急，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以便讓乾淨的環境永續長存，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颱風莫蘭蒂重創台灣南部各縣，其中高雄西子灣船隻漏油事件更嚴重傷害我國在柴山西海岸兩種特有種珊瑚，如「福爾摩沙偽絲珊瑚」和「柴山多杯孔珊瑚」。
- 二、油漬會對海洋產生嚴重性的污染，尤其如海葵、珊瑚等礁岩生物，可能造成永久性的傷害。
- 三、目前船隻漏油依法可處以 30 萬元以上罰鍰，然後續處理環境所需的金額不但更多，且需漫長的時間才能復甦。故加強預防措施，提升環境保護比增加處罰效果來得重要，也才能讓環境免受毀滅性的破壞。
- 四、爰為船隻漏油並非單一事件，事先預防與提升應變效率乃當務之急。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以保護台灣的大自然生態，讓乾淨的環境永續長存。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建請行政院重議此事，四年經建目標固然重要，年度經建目標更加重要，萬不可因為畏懼批評而讓這項制度莫名其妙的走入歷史，果真如此，非僅「大國發會」將成為歷史笑話，待這種消極、不作為的思想蔓延至各部會，政府施政能力至少將倒退十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委員會議於去年底擬議廢止行之有年的年度經建目標，所持理由是為避免年度經建目標壓縮施政彈性，但此一理由極為牽強，如今政黨輪替，籲請主其事者要有遠見，不要

因為經建目標經常落空就加以廢止。年度經建目標依往年慣例是於 12 月底提出，距今尚有三個多月的時間，如果國發會懸崖勒馬，著手恢復，年底前仍可提出，再晚恐怕就來不及了。

- 二、這些年國發會所訂的經濟成長經建目標，經常達不到，為避免達不到目標，自前年起將目標值改以區間呈現，然而經此調整，依舊未能達標，例如前年底將去年的目標訂在 3.1～3.7%，但最後僅 0.65%。
- 三、去年底訂今年經建目標 2.1～2.7%，但看樣子，大概也達不到，依主計總處及各家研究機構預測，今年大約就在 1%上下。換言之，先前點估計未能達成，如今改以區間估計之後，依舊無法達標。從消極的角度思考，政府發布經建目標等於是讓自己套上緊箍咒，日後達不到就會不斷地遭外界奚落，如此豈不頭痛？當然是廢之而後快。
- 四、但從積極的角度來看，訂年度經建目標的目的就在於鞭策政府檢討施政方針，當發現成長不如預期，便要反省檢討，並提出解決對策，即令最後仍是達不到目標，但在過程當中，卻已大大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以此而言，未達成目標亦非壞事，甚至可說是好事。
- 五、去年底國發會擬議廢止經建目標，過於消極，甚至是便宜行事，這是全然錯誤的思維。新政府上台自應有一番新氣象，不該因畏懼達不到經建目標，就廢掉它。須知年度經建目標自民國六十年訂定以來，已歷四十餘年，這個經建目標曾帶領台灣經濟起飛，躋身亞洲四小龍，並讓台灣創造經濟奇蹟，豈可如此莫名其妙的就令其走入歷史？
- 六、當然，國發會絕不會承認廢止經建目標是因為在立院屢遭奚落，他們所持理由有三，其一、他們認為現行年度經建計畫完成時間是每年 12 月，而各部會施政計畫因應預算送立院審查早在 8 月已完成，是以經建計畫無法發揮上位計畫的指導功能。事實上，這根本不是個理由，經建計畫的訂定本非閉門造車，本來就該隨時與部會施政計畫聯繫，即令經建計畫於 12 月完成，但並不妨礙其上位指導的功能，所謂上位指導，本來就可以在大方向的基礎上視情勢靈活調整，不然何以謂之上位？若這個理由能成立，民國六、七十年代的經建目標不也難以發揮上位指導，豈不早該廢掉了嗎？何待今日？
- 七、國發會認為現行經建計畫仍以彙整各部會政策為主，雖有蒐集輿情，但與政府施政及民意脈動仍有落差，難以發揮政策指引功能。這個理由就更可笑了，林全院長不是期許國發會成為「大國發會」嗎？既是大國發會，怎麼可以如此自我設限？自知與民意脈動有落差，就應該窮盡一切辦法去了解民意，這才是正確的反應，怎麼會遇到困境就想把經建目標廢了，這個反應實在太消極了，不該是「大國發會」應有的格局。
- 八、國發會認為經建計畫管考的機制仍待建立。經建計畫訂了目標，確實該有管考，以讓日後政府的建設預算能花在刀口上，這是極好的構想，但卻不該成為廢掉經建目標的理由，政府可以繼續訂定年度目標，執行年度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機制，如此運作數年，制度即可逐漸建立，讓政府投資效率更上層樓，持此一理由而主張廢經建目標，實在奇怪的很。
- 九、我國政府長期以來有四年經建計畫及年度經建計畫，並且皆訂有目標，依國發會擬議，未來要保留四年計畫目標，但要廢掉年度經建目標。這個邏輯也很奇怪，過去政府之所以會

訂四年計畫，是因為電廠、水庫、機場、鐵路等公共建設非一、兩年可興建完成，因此以四年為一期，然後訂年度經建目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兩者原是相輔相成，四年計畫著眼於改善投資環境，而落實到年度時又兼有提振景氣的效果，若只訂四年目標而不訂年度目標，以今天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情勢，則顯得迂闊而不切實際。

十、當年編列四年經建計畫時，誰能料到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2001 年的網路泡沫崩解、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及 2011 年歐債危機？四年經建計畫有其中、長期的考量，而年度經建計畫有其短期因應的作用，兩者非但不扞格，同時也可以年度計畫濟四年經建計畫之窮，如果廢止年度計畫目標，豈不脫離現時益深，距離民意愈遠？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在兆豐銀行遭美重罰後，銀行治理問題成為輿論焦點，固然可視為優化管理的契機，但金融海嘯至今的低利率時期過久、銀行滿手現金貸不出去，損及媒合資金供需的金融中介角色，令銀行經營面臨困境、貨幣傳導機制失能，乃至於拖累經濟成長率的問題，亦有迫切解決的必要。建請行政院可強化既有的中小企業信用保險基金機制，對有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貸款進行擔保。在調高保證成數至九成構想之外，更應改變現行信保基金過於偏向製造業、營建業等審貸條件的設計，例如依業別特殊性酌情調整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的保證額度，跳脫傳統銀行擔保品放款的窠臼，並放寬營運條件的要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銀行存放比自 1997 年 9 月以來即呈現下滑的趨勢，至 2008 年 7 月雷曼兄弟倒閉前夕，已從 110%降至 87%，且因金融海嘯後的銀行資金融通功能惡化加快，2016 年 7 月更跌到 72%。若此趨勢持續，將使投資動能日益枯竭，經濟逐漸陷入窒息狀態。

二、有論者指出，或可比照 2008 年台灣貨幣傳導機制嚴重失能時的作法，即所謂「三挺（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政策加以扭轉。誠然，三挺政策確實讓存放比從 2009 年 7 月的 78%，上揚至 2011 年 8 月的 81%。惟今時不同往日，當時許多銀行踩到雷曼地雷，潛在虧損一時難以計算，導致市場流動性嚴重吃緊。政府遂推出全額存款保險，加上央行積極降息，才讓貨幣傳導機制恢復正常運作。

三、但近年來銀行獲利屢創新高，資產負債表早已脫離金融海嘯時的緊急狀況，再加上目前企業面臨的是全球景氣不確定性甚大、台灣經濟飽受多重結構性問題打擊等能見度不足的经营環境，即便央行屢屢降息，也難以激發投資動能。因此，在銀行資金供給無虞，但需求不足下，存放比趨勢下滑已非三挺政策所能改變。